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为优化江西升华股权结构，履行股东回购义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对江西升华的控股比例将提升至 96.27%，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和战略执行力，加速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改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回购相关条款约定为基础，并充分考虑了江西升华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经与各方友好协商而确定。本次公司回购江西升华少数股东权益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及资金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之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80,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江西升华，同时江西升华将因本次转让形成对富临新能源的8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富临新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注册资本，主要是为优化富临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满足业务拓展及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改善子公司经营状况、提升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00万元，江西升华对富临新能源总持股比例不变，仍然为100%持股。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富临新能源增资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2日